



[_ \(http://www.mot.gov.cn\)](http://www.mot.gov.cn)

欢迎使用交通智搜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订《公路工程项目评标工作细则》的通知

文号：交公路规〔202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进一步规范公路工程项目评标活动，交通运输部决定对2017年发布的《公路工程项目评标工作细则》作如下修订：

一、将第十二条中“招标人及其子公司”修改为“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下属单位”。

二、将第二十二第二款中“有权”修改为“应当”。

三、将第四十五条修改为“本细则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公路工程项目评标工作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7〕142号）同时废止。”

《公路工程项目评标工作细则》根据本通知作相应修改，重新发布。

交通运输部

2022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公路工程项目评标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路工程项目评标工作，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其评标活动适用本细则；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采用资格预审的，其资格审查活动适用本细则；其他项目的评标及资格审查活动可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条 公路工程项目评标工作是指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由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的工作过程。

采用资格预审的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专家抽取以及资格审查工作要求，应当适用本细则关于评标委员会以及评标工作的规定。

第四条 评标工作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第五条 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所有参与评标活动的人员均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信息。

第六条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或者其指定机构应当对评标过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招标人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办理评标专家的抽取、通知等事宜；为参与评标工作的招标人代表提供授权函；
- (二) 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工作环境、资料和信息以及必要的服务；
- (三) 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发放合理的评标劳务报酬；
- (四) 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载明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活动中的履职情况；
- (五) 保障评标工作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公路工程项目实行委托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组织评标工作，且遵守本细则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第八条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需要）；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撰写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在评标报告中记录评标监督人员、招标人代表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有无干预正常评标活动或者其他不正当言行；
- (六) 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评标过程中发现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监督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 按照规定的招标监督职责分工，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的抽取和评标活动进行监督；

(二) 对评标程序、评标委员会使用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监督；

(三) 对招标人代表、评标专家和其他参加评标活动工作人员的不当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及时制止和纠正；

(四) 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当事人在评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理并依法公告，同时将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记入相应当事人的信用档案。

第三章 评标工作的组织与准备

第十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由评标专家和招标人代表共同组成，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招标人按照交通运输部有关规定从评标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

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评标专家难以保证胜任评标工作的特殊招标项目，招标人可以直接确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标专家。

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的，招标人不得组建两个评标委员会分别负责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评标工作。

第十一条 在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招标人应当准备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主要包括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开标记录、投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

第十二条 招标人协助评标委员会评标的，应当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工作量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和招标人选派的协助评标人员应当实行回避制度。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或者协助评标：

(一) 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二)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参与投标的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

(三) 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

(四)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的人员；

(五)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人员。

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下属单位、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第十三条 招标人协助评标的，应当在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的同时或者之前进行评标的协助工作。协助评标工作应当以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主要内容包括：

- (一) 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二)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三) 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四) 查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
- (五) 通过相关网站对各类注册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证件进行查询核实；
- (六) 在评标过程中，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表进行复核，统计汇总；对评标过程资料进行整理。

第十四条 招标人协助评标工作应当客观、准确，如实反映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情况；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第四章 评标工作的实施

第十五条 评标工作现场应当处于通讯屏蔽状态，或者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现场工作人员的手机、电脑、录音录像等电子设备统一集中保管。

第十六条 评标工作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一) 招标人代表出示加盖招标人单位公章的授权函及身份证，向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表明身份；
- (二) 招标人代表核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身份证；
- (三) 招标人代表宣布评标纪律；
- (四) 招标人代表公布已开标的投标人名单，并询问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否回避的情形；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应当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五) 招标人代表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共同推选主任委员；
- (六) 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会议，要求招标人介绍项目概况、招标文件中与评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1251

